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D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12月2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疑遭案父C不當對待及案父母疏忽照顧，案父雖為監護人然現於監獄服刑中，案母D親職功能不佳現階段生活亦尚未穩定，保護及照顧功能仍有待評估，另亦無相關合適之親屬照顧資源可提供協助，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0年5月31日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今。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2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1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2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3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4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6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7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8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0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1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2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受安置人A、B疑遭案父不當對待及案父母疏忽照顧，案父雖
15 為監護人然現仍於監獄服刑中，案母親職功能不佳現階段生
16 活亦尚未穩定，保護及照顧功能仍有待評估，聲請人於110
17 年5月31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
18 長安置迄今等情，有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
19 件第1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25號民
20 事裁定為證。本院依上開事證，審酌受安置人A術後狀況穩
21 定，目前癲癇已無復發，腦波檢查無異常，已於111年10月7
22 日轉換安置由寄養家庭照顧，目前已能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23 現3個月回診醫院調整癲癇藥物，目前協調由寄養家庭持續
24 帶受安置人進行復健療育。經評估受安置人A整體模式傾向
25 有自閉類群障礙之孩童特質，固著性高，有較多不喜歡之認
26 知刺激類型，目前建議照顧者示範不同類型之行為模式，引
27 導受安置人A模仿，刺激受安置人A認知廣度，評估受安置人
28 A符合申請重大傷病卡資格，已與案母討論申請重大傷病
29 卡，可用於就醫費用部分之減免，目前受安置人A已進入幼
30 兒園，待持續觀察其適應情況，增加其語言刺激及練習人際
31 互動，另觀察受安置人A眼睛斜視，經醫生評估後將戴眼鏡

01 矯正。

02 (二)受安置人B活動力正常，安置後表達能力明顯進步許多，能
03 以短句表達需求且能聽懂指令，原本會以哭泣表達情緒，但
04 目前表達能力提升後，哭泣情形已經減少，安置迄今尚可配
05 合寄養家庭早睡早起之作息；受安置人B於112年5月3日進行
06 發展評估鑑定為粗細動作遲緩邊緣、語言構音異常以及注意
07 力不集中，協調由寄養家庭進行後續復健療育，已能夠表達
08 自身想法與感受，哭鬧現象仍持續出現，每次時間長度不
09 等，安撫後尚能遵守指令，現維持每週二早上進行早療課
10 程，目前在寄家狀況穩定，評估重新身心衡鑑，並續予追蹤
11 照顧及早期療癒情形；受安置人B現已升上國小，代持續觀
12 察其國小適應狀況以及學習進度。

13 (三)受安置人2人安置後，案母尚能主動關心安置適應情形，於1
14 12年4月21日引入諮商，迄今完成13次，2次缺席，113年度
15 3、4月分皆未到，電聯案母後，案母表示因擔心目前生活狀
16 況，導致受安置人二人遭出養，經安撫案母遇到狀況仍需主
17 動來電討論及解決，故與諮商師討論暫停案母之諮商，待案
18 母穩定自身及案長姐情形後視狀況引入諮商資源。案父因入
19 獄服刑，目前尚未能持續評估親職能力，而案母提及案父出
20 獄後期望讓案父協助照顧受安置人2人，表示案父將於10月
21 出獄，經確認並案父尚未呈報假釋，未有假釋資格，故此部
22 分尚待持續追蹤。另案外祖母及案祖母過世，案母邊照顧案
23 長姊邊工作，分身乏術，且家中僅案祖父可偶爾幫忙照顧案
24 長姊，故親屬照顧資源及意願均不足。

25 (四)綜上，考量受安置人A仍需持續觀察復健，案母尚未能提供
26 受安置人A、B安全之照顧環境，案母親職功能尚待提升，且
27 親屬照顧資源亦不足，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A、B暫不宜返
28 家，是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
29 以進行有效保護，爰准聲請人之聲請，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
30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3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2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黃繼瑜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鄭淑怡